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经过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目前的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合理保障。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管理控制的方法、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品质、仓储循环、固定资产、关联交易、筹资程序、费用报销、会计档案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5次，董事会8次，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

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其中，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4次会议，重点审议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充分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

2、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由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管理经验，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立内审机构，规定了履行的职责范围，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定期对公司进行风险全面评估，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控制活动

1、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体系，确保经营活动规范运作。财务部门通过严格的授权审批机制，有效控制资产和记录的接触与处理，并定期实施资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查控

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建立分级授权体系，明确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严格执行权责对等原则。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确保权力制衡。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系统梳理业务流程，识别关键不相容职务，通过岗位职责明确划分实现相互制约。重点分离授权与执行、执行与监督等职能。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完善会计凭证管理制度，实现主要业务流程电子化，确保各环节数据准确可靠。

(4) 财产保护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部门，对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建立涵盖系统开发、运行维护、数据管理的制度体系，严格管控访问权限，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主要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1) 货币资金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采购业务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采购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3) 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进行完善。

(4)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公司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

（5）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完整地对合同进行归档保管,降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从而维护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控制漏洞。

（6）对外投资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7）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进行严格控制,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在对外担保方面不存在重大的控制漏洞。

（8）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控制漏洞。

（9）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控制漏洞。

（10）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此制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内容的准确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总体监督。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能够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控实施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且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或营业收入的5%。

重要缺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或营业收入的5% $>$ 错报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或营业收入的3%。

一般缺陷：错报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或营业收入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导致更改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

重要缺陷：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般缺陷：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资产损失 \geq 500万元。

重要缺陷:500万元>资产损失 \geq 300万元。

一般缺陷:资产损失<3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
- 2、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3、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